

宁陵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宁陵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24年1月22日，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总行八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决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国主持，应参会董事5人，实际参会董会4人，其中杨树军董事和吴琼董事以视频形式参加会议，乔翠莲董事因事委托赵伟国董事长代为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宁陵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宁陵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宁陵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宁陵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评价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宁陵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宁陵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宁陵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宁陵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陵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5 日